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周年報告

##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3 頁
<u>第二章</u> 覆檢會在二零二零年的工作	4-7 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8-16 頁
<u>第四章</u> 意見及未來路向	17 頁
<u>第五章</u> 鳴謝	18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19 頁

# 第一章：背景

##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設立，正正反映政府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在該局行政人員所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協助下，調查上市實體(即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sup>1</sup>協助下，查訊香港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1.3 二零一九年一月，立法會通過了條例草案，使核數師規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及做法，從而加強制度的獨立性。新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從此財務匯報局成為獨立的核數師監察機構，有權對公眾利益實體<sup>2</sup>核數師進行調查、查察和紀律處分。財務匯報局亦獨立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註冊、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的法定職能。財務匯報局亦負責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

##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sup>1</sup>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的人士組成，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sup>2</sup>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在香港股票市場把股權上市的法團。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財務匯報局及其人員在履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該局提供意見：
  - (i)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的查察；
  - (ii) 投訴處理、調查及查訊；
  - (i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的紀律處分；
  - (iv) 監督公會履行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指定職能（即註冊、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以及
  - (v) 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查訊和紀律處分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投訴該局或其職員的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e)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局方提供意見；
- (f)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視乎適用的法定保密條文及其他保密規定，公布該等報告。

1.5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有關其法定職能、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該局提供意見。因此，財務匯報局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個案覆檢周期按曆年計算。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該會工作期間覆檢會成員務須把所獲的資料保密，亦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 覆檢會成員的組成

1.8 二零二零年，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來自法律界的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三名來自商業管理及學術界別的成員，以及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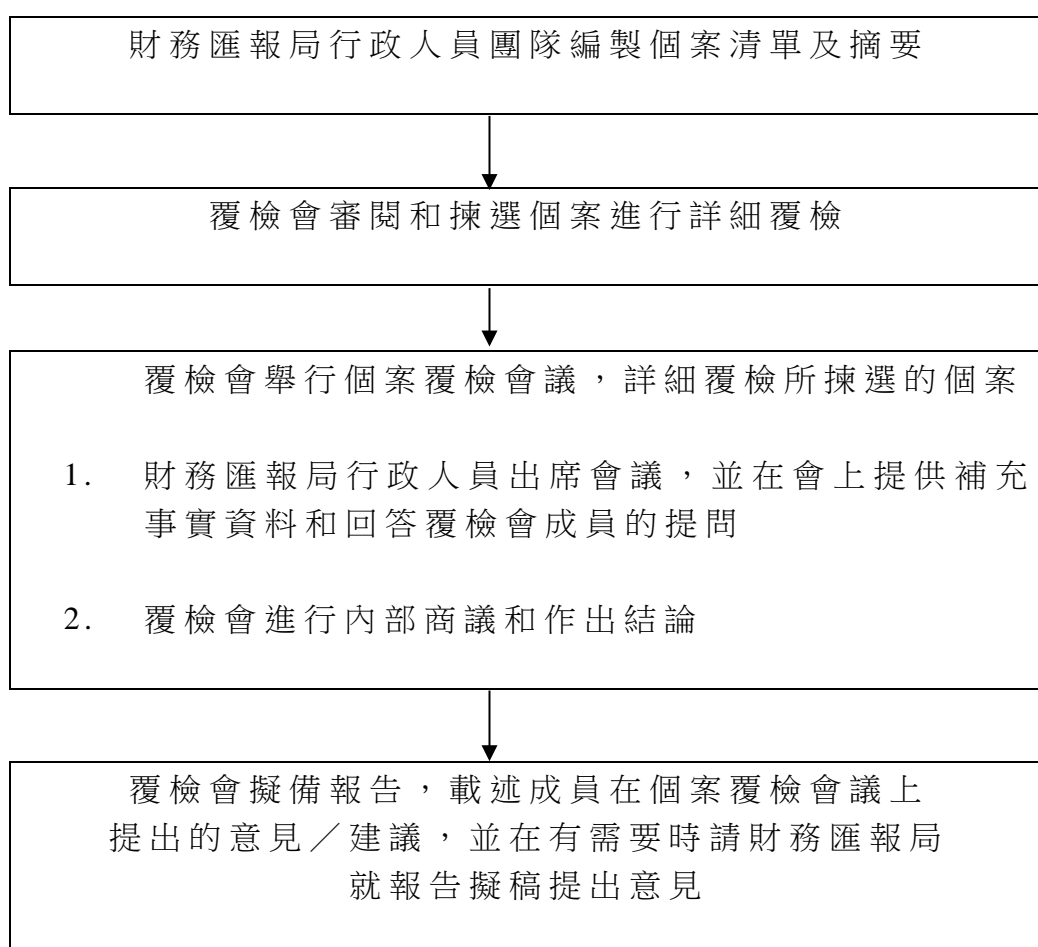
1.9 覆檢會二零二零年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二零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二零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就第十二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處理的個案提交的報告。

###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 調查及查訊

2.3 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團隊向覆檢會表示，該局在第十二個覆檢周期合共完成 63 宗個案。除此之外，有 28 宗個案在覆檢周

期完結時已歷時超過一年。全部 91 宗個案的摘要已送交覆檢會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詳情如下：

<u>類別</u>	<u>個案的分布</u>	<u>數目</u>
(I)	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	28
(II)	已完成調查／查訊的個案	9
(III)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7
(IV)	轉介其他監管機構跟進或由財務匯報局直接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	2
(V)	已完成審閱投訴／審閱相關財務報表而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	19
(VI)	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跟進投訴(即屬於無理纏擾、濫用機制及／或無理地持續的投訴)	26
	<b>總數</b>	<b>91</b>

2.4 覆檢會檢閱該 91 宗個案的摘要，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案件性質、時長和以前對案件的覆檢(如有))，揀選了以下七宗個案進行覆檢，以涵蓋各類型個案：

- (a) 兩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類別(I))；
- (b) 一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類別(II))；
- (c) 兩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類別(V))；

(d)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類別(V))；及

(e) 一宗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跟進投訴(類別(VI))。

覆檢會亦藉此機會覆檢一宗投訴前財務匯報局人員的個案。

### 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

2.5 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團隊向覆檢會表示，該局在第十二個覆檢周期合共處理 78 宗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申請。全部申請的摘要已送交覆檢會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詳情如下：

<u>類別</u>	<u>個案的分布</u>	<u>數目</u>
(I)	由境外法團提交的認可申請	49
(II)	由境外集體投資計劃提交的認可申請	19
(III)	由上市申請人提交的認可申請	10
	<b>總數</b>	<b>78</b>

2.6 覆檢會檢閱該 78 宗申請的摘要，並考慮案件性質、時長等因素，揀選了以下三宗個案進行覆檢，以涵蓋各類型個案：

(a) 兩宗由境外法團提交的認可申請(類別(I))；及

(b) 一宗由上市申請人提交的認可申請(類別(III))；

### 個案覆檢會議

2.7 覆檢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會議，就所揀選的個案及認可申請進行詳細覆檢。會議舉行前，覆檢會秘書處請所有成員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覆檢會主席也在會議開始時提醒成員，必須就將會覆檢的個案申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沒有成員就此作出申報。覆檢會對所揀選個案及申請的意見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提議，載於下文第三章。



## 審閱財務匯報局的新監管制度程序手冊

2.8 因應財務匯報局在新制度下新增的監管職能，覆檢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為第十一個案覆檢周期舉行的個案覆檢會議上建議，在二零二零年，除了如常覆檢個案，覆檢會亦應審閱財務匯報局新訂的程序手冊，並提供意見。為此，覆檢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匯報局為以下新增職能而制訂的程序手冊：(i) 分別就公眾利益實體及其核數師而進行的查訊及調查；(ii) 查察上市實體核數師；及(iii) 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此外，就著(i) 監督公會履行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指定職能及(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的紀律處分的職能，財務匯報局亦藉此機會向覆檢會簡介制訂相關程序手冊的工作進度。覆檢會成員釐清並詢問了程序手冊內容的細節。總括而言，覆檢會對新的程序手冊感到滿意。

2.9 因應財務匯報局擴大其監管職能，覆檢會將在適當時間考慮如何調整其覆檢手法。

###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覆檢會在考慮第十二個覆檢周期內審閱的個案後，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1)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 該宗個案源於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財務匯報局需時八個月完成評估，並分別用了九個月和一年零十一個月進行查訊和調查。有關核數師被發現沒有符合相關審計準則。獲財務匯報局董事局採納的調查報告已轉交公會跟進。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在揀選財務報表作審閱方面採用的機制。財務匯報局表示，關於揀選財務報表的準則，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以當時運作監察委員會考慮的準則為依據；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後，則以調查委員會考慮的準則為依據。該等準則按風險釐定，並已計及媒體報道、相關情報等多項因素，且每年須由運作監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檢視和批准。

3.4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曾拒絕該名核數師就延期回應該局的正式要求所提出的申請，因此詢問該局作出這項決定的理據和何人有權作出審批。財務匯報局解釋，作出這項決定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局方所提要求的性質、答辯人提出的理據和延期的長短。至於延期申請的審批權力，則採用兩級制。延長限期不超過兩個月(自局方提出要求後起計)的申請，須由行政總裁審批；其他延期申請，則須由運作監察委員會主席審批。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批准或拒絕該等申請前，會全面考慮所有情況。

3.5 至於該宗個案的查訊工作，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在決定不向相關各方發表初步查訊結果時的考慮因素。財務匯報局表示，儘管程序手冊訂明，該局可在傳閱查訊報告擬稿前，向相關人士發表初步查訊結果，讓他們提出意見，但就本個案而言，這

項安排實無必要，因為相關上市實體已承認不遵從規定並已作出糾正。

## **結論**

3.6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2)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7 該宗個案源於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財務匯報局需時七個月進行評估，並用了一年零九個月進行調查。有關核數師被發現沒有符合相關審計準則，調查報告已轉交公會跟進。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8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曾四次批准有關上市實體延期回應該局的索取資料查詢，因此詢問該局有關理據。財務匯報局表示，批准延期申請是考慮到翻查過期檔案記錄需時，加上該上市實體的情況特殊。該局進一步解釋說，提出索取資料的查詢，目的是要確定往後的調查範圍，但這並不是一項答辯人有法律責任必須作出回應的正式要求。

3.9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根據調查結果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財務匯報局回應說，由於發現案中涉及審計不當行為，調查報告已轉交公會跟進。公會會循一貫的溝通渠道把個案的進展情況告知財務匯報局。

## **結論**

3.10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3) 一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1 該宗個案源於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財務匯報局需時兩個月進行評估，並用了兩年零四個月進行調查。獲財務匯報局董事局採納的調查報告已轉交公會跟進。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2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案中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覆核員”)的職能，以及核數師無法聯絡該名“覆核員以協助調查的原因。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名“覆核員負責就審計項目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這個職位可由內部或外聘人員擔任。就本個案而言，覆核員一職由外聘人員擔任，而在相關審計項目完成後，核數師並沒有與該名覆核員聯絡。

3.13 覆檢會也關注到，該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偏長。財務匯報局解釋，這是由於該局當時缺乏人手，且要兼顧其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財務匯報局董事局已通過增加人手的方案，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 ***結論***

3.14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惟局方應研究方法，適時處理積壓的個案。

### **(4)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5 該宗個案源於一項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接獲的投訴，內容涉及懷疑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情況和審計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就此個案同時展開查訊和調查工作。財務匯報局需時兩年零四個月完成查訊；至於調查工作，則預計在第十二個覆檢周期完結後的數個月內完成。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6 覆檢會注意到，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獲邀就初步調查結果擬稿提供意見時，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相關附件。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不一開始便提供該等附件。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等附件載有從答辯人所得的資料和文件，局方如認為適宜披露，會應要求提供該等附件以供參考。在本案中，財務匯報局已應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的要求，向他們提供該等附件。

3.17 查訊工作方面，在“最後一次”延長的限期屆滿後，有關上市實體獲准再次延期就初步結果提交意見。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這項決定的理據。財務匯報局解釋，由於該上市實體須委聘會計專家審視相關事宜，然後才能提供補充資料，因而提出再次延期申請。檢討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理據後，批准該項再次延期申請。

3.18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作出結論前，用了頗長時間收取有關核數師對初步調查結果的意見。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宗個案涉及複雜的審計事宜，有關核數師也提出爭辯。截至個案覆檢會議舉行當日為止，調查報告正處於定稿階段。

## **結論**

3.19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5)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0 該宗個案源於兩項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和同年九月接獲的投訴，內容涉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可能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情況，以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可能有審計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需時六個月進行評估，其後展開查訊和調查工作。在第十二個覆檢周期完結時，初步查訊結果正處於定稿階段，而調查工作則繼續進行。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1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除了展開查訊和調查外，還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發出意見函，因此詢問財務匯報局該等函件的性質和在什麼情況下才發出。財務匯報局解釋，在有關投訴所涉及的五項事宜中，三項屬無須修改財務報表的非重要性會計缺失。在這情況下，儘管無須就該三項事宜採取跟進行動，財務匯報局仍發出意見函，以提醒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注意有關缺失。

3.22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自二零一九年取得相關各方提供的資料後，並無在個案時序記錄查訊和調查工作的進展情況，因此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沒有該等記錄。財務匯報局解釋，這是由於當時缺乏人手，再加上工作量因推行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而增加所致。覆檢會進一步詢問財務匯報局監察個案處理進度的內部機制。財務匯報局回應說，局方每兩個星期都會舉行會議，監察個案處理進度。該局補充，管理團隊正研究加快個案處理程序的方案，以供董事局考慮。

## **結論**

3.23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局方一直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惟局方應繼續研究方法，以加快處理個案。

### **(6) 一宗由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而仍在進行的調查個案**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4 該宗個案源於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涉及三個財政年度的三項審計工作。有關評估工作歷時一年零四個月，並引發三項調查。第一項調查歷時兩年零兩個月，第三項調查則近乎三年。第二項調查在第十二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尚未完成的第二項調查需時較久，是由於一名參與調查的人員被投訴，調查工作須予暫停。該宗投訴在二零一九年結案後，第二項調查恢復進行。截至個案覆檢會議舉行當日，調查報告擬稿已經備妥，可供調查委員會審議。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5 覆檢會注意到，在三名涉事的核數師中，有兩名的名稱相似，因此向財務匯報局提出詢問。財務匯報局解釋，這是由於與該兩核數師相關的公司重組所引致的情況。儘管如此，在處理該宗個案時，財務匯報局都視相關核數師為兩個獨立的實體。

### **結論**

3.26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7) 一宗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跟進投訴**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7 該宗個案源於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接獲的一宗被指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投訴。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收到財務匯報局的索取資料查詢後，適時提供充分解釋，並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中糾正了資料披露不足的問題。投訴人獲告知運作監察委員會的結案決定後，要求進一步解釋。財務匯報局需時約四個月完成處理該個案。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8 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如何跟進投訴人的進一步查詢。財務匯報局表示，該局就相關財務報表適用的會計／審計準則作出解釋，並闡述支持運作監察委員會結案決定的理由。投訴人最終接納個案結果。

### **結論**

3.29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 (8) 三宗認可申請

### *個案資料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0 財務匯報局表示，如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申請人就委任境外核數師事宜，獲香港交易所結算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不反對陳述；
- (b) 有關境外核數師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並且該境外核數師受某境外規管機構規管，而該機構獲財務匯報局認可；以及
- (c) 該境外核數師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為有關申請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財務匯報局便會給予有效期為六個月的原則批准。有關境外核數師在有效期內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其境外核數師的認可資格即告生效。

3.31 財務匯報局補充，該三項申請中，兩項由上市實體提出，一項由上市申請人提出。雖然該等申請的評估程序相同，但由上市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一般較長。

###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2 覆檢會注意到，較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九年處理的其他申請，所覆檢的三宗申請的處理時間相對較長。就該三宗申請，每宗申請的上市實體／上市申請人和核數師在提交申請表後，財務匯報局需時兩至十一天把相關數據輸入系統，然後再用六至九個星期完成評估。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在收到申請表後，須整理由境外實體／上市申請人和境外核數師交來的文件，並檢查所提交的文件表面上是否齊備，然後才把相關數據輸入系統，供作進一步評估。這些程序由人手進行，在首次處理這類申請的初期，局方的人手實不足以處理 78 宗申請。



3.33 覆檢會詢問在新制度實施後有否接獲緊急申請。財務匯報局在回應時表示已訂立過渡安排。《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境外核數師如在新制度實施前已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該項目尚未完成，該核數師可藉書面通知告知財務匯報局，其擬在財務匯報局處理其認可申請期間，繼續進行該項目，並獲視為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財務匯報局進一步告知覆檢會，該局的目標是在收到一切所需資料後起計 30 個辦公日內，把結果通知申請人。此外，財務匯報局正致力研究數據輸入自動化等措施，以加快處理申請。

3.34 覆檢會注意到，在所覆檢的三宗申請中，財務匯報局就上市實體提交的申請發出決定通知的日期與認可生效日期相同，但就上市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該兩個日期之間卻相隔兩個月。對於兩者之間的差異，財務匯報局解釋說，就該兩宗由上市實體提交的申請，由於有關境外核數師已承擔項目，並已告知財務匯報局其擬根據過渡安排繼續進行項目，故該核數師的認可資格在財務匯報局作出批准認可的決定即告生效。至於該宗由上市申請人提交的申請，由於有關境外核數師尚未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即使財務匯報局給予原則批准，有關認可資格在境外核數師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才告生效。因此，原則批准日期與認可生效日期兩者之間相隔兩個月。

3.35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有權對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條件，因此請該局舉出可施加條件的例子。財務匯報局舉例說，如該局認為核數師缺乏某些技能或知識，可施加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額外條件。

## **結論**

3.36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等申請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認同財務匯報局一直按照內部程序處理申請，惟該局應採取數據輸入自動化等措施，以加快處理申請。

### **(9) 針對一名前財務匯報局人員的投訴**

3.37 覆檢會覆檢一宗針對一名前財務匯報局人員的投訴，該名人員被指在一宗調查個案中有利益衝突。

3.38 覆檢會注意到，由於致財務匯報局主席的首封來函並無註明是投訴信，該信件被相關調查個案的個案總監在無意間拆閱並作處理。財務匯報局在弄清該封是投訴信後，已按照內部程序手冊處理有關投訴。外聘的資深大律師在審視有關指控後，認為並無利益衝突的情況。這項意見已獲財務匯報局董事局確認，投訴人也接獲有關通知。

3.39 財務匯報局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時表示，管理團隊一直檢討和修訂來信處理程序。覆檢會建議，由收件人拆閱來信是良好的做法，可減少意外披露資料的情況。

## 第四章：意見及未來路向

4.1 就選自第十二個覆檢周期的覆檢個案及申請而言，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4.2 覆檢會向財務匯報局提出以下建議：

- (a) 繼續加快處理調查工作，清除積壓的個案；
- (b) 繼續探索不同方法，加快處理認可申請，例如工作步驟的自動化；以及
- (c) 檢討處理來信的內部程序。

覆檢會亦建議財務匯報局可改良個案摘要的格式，以方便將來個案覆檢會議的籌備工作。

4.3 財務匯報局感謝覆檢會提供意見，並承諾採取行動，以回應覆檢會的上述觀察及建議。

4.4 因應財務匯報局就其在新制度下擴大的監管職能，覆檢會繼續研究如何調整其覆檢手法。

4.5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mailto: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sup>3</sup>。

---

<sup>3</sup> 有關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4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mailto:general@frc.org.hk) 或 [complaints@frc.org.hk](mailto:complaints@frc.org.hk)

##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成員名單

主席

周永健博士，SBS，JP

成員

陳苑芬女士

劉殖強教授

施熙德女士<sup>4</sup>

謝錦強先生

黃天祐博士，JP(當然成員)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

---

<sup>4</sup>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接任主席。